民政职业大学

2025 年湖南省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湖南省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民政职业大学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 民政职业大学

第四条 学校隶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五条 学校国标代码: 14139

第六条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七条 办学层次: 本科

第八条 办学地点:

大兴校区:北京市大兴区科苑东路1号;

燕郊校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灵路 454

뮺

第九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

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相应学历证书, 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电子注册。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 民政职业大学。

第十条 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贯彻落实省招考委、省教育厅高职单招的相关政策、办法及要求,研究制定学校高职单招工作方案,执行有关招生工作的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高职单招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健全自我约束、社会监督机制,强化招考行为规范,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纪检监督小组,全程监督高职单招录取工作。

第四章 招生对象、专业及计划

第十四条 高职单招对象为符合湖南省 2025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第十五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考试结束后,我校根据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实际参考人数,确定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 及同等学力考生两类考生的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保证两 类考生的录取比例总体基本均衡。

第五章 报考

第十六条 报名方式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2月18日8:00至2月25日17:00,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

第十七条 缴费方式

已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填报报考我校一志愿且确认参加我校单招考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单考(自主)在线报名系统(http://dz.bcsa.edu.cn),完成注册后填报相关信息,并于3月3日17时前支付报名费,未完成报名费支付视为自愿放弃单招考试。

该单考(自主)在线报名系统(http://dz.bcsa.edu.cn) 仅作为考生报名费支付及准考证打印的技术支持平台,涉及 考生专业志愿及是否服从调剂等信息以省考试院报名系统 为准。

第六章 考核办法和录取原则

第十八条 考试科目及时间

考试工作在省教育厅和省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考核内容分文化素质考试和技能测试。

- 1. 考试科目: 文化素质考试+技能测试(面试)
- (1) 文化素质考试: 语文、英语。各科满分为 150 分, 总分 300 分。
- (2) 技能测试:考试形式为面试,高中类考生测试以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心理素质、特长能力等为主;中职类考生以人际沟通能力、行业认知、专业技能等为主进行测试。满分300分。
 - 2. 考试时间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一志愿:

B	寸 间	科目
3月8日	9:00—11:30	文化素质考试
	14:00—17:30	技能测试

二志愿(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 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 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

时 间		科目
4月5日	9:00—11:30	文化素质考试
	14:00—17:30	技能测试

3. 考试地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22 号)

第十九条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本着德、智、技、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学校划定技能测试合格线,在技能测试合格的前提下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对同分点考生,依次比较语文、英语的单科成绩,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初审后,在学校招生网站(https://zs.bcsa.edu.cn/)首页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拟录取考生若要放弃录取资格,则应在公示期间向学校提出申请办理放弃录取手续,逾期则不再受理。学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结果,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第二十一条 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与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新生一视同仁;按相关政策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对口高职招生全省统一考试及录取;不得转入其他学校。

第七章 收费标准、奖学金及困难资助

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 学费 6000 元/年, 住宿费 900 元/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相关政策

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项目和资助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四条 考生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招生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 010-80206936 80206935 80206930

咨询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东路1号

网 站: https://www.bcsa.edu.cn

邮 箱: zhaoshengban@bcsa.edu.cn

监督举报电话: 010-80206964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